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20
聯絡人：顏家棟
電 話：02-77367919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6690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、第12點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影本(0066900CA0C_ATTCH21.doc、0066900CA0C_ATTCH24.TIF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、第1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6690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辦理各項工作，本部結合年度各項訪視、評鑑工作驗證相關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2/05/28
09:46:41